

**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**

我们认为：史文玲女士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史文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姚立杰、翁杰、黄德盛

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